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文件

桥院发〔2019〕5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系部）：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根据学院师生及各系部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对《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2020年版）》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0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07】88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纪录；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

(一)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财务部、团委、各专业系、监察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指导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

(二) 各班或专业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班级或专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班委、团支部委员、寝室长及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负责本班或本专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本班或专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评审及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量化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标准**

(一) 申请人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符合第五条之规定；

(二) 根据《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

定细则》量化评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择优推荐；

（三）原则上优先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四）参评学年获得院级以上（不含院级）表彰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二）休学、参军、保留学籍等原因中途离开学校的；

（三）参评学年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的；

（四）入校当年无故不参加军训的；

（五）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六）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初开始受理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二）评审时间。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15日前完成评审。将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名额分配。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指标，制定学院评选工作方案，按照各班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

计划，等额分配到各班或专业。指标分配计划及时在学院公布，班主任根据工作方案要做好相应的评选宣传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四）班级或专业推荐。班级或专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评定小组根据《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评分表》上进行评分，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综合素质、家庭经济困难的评定结果，择优推荐获奖者。班级或专业评定结果应在班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院评审及公示。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班级上报结果，初审合格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学院上报。学院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一）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报送学院财务部，财务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向

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

学院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监督**

各责任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桥院发【2019】28号)同时废止。

附：

- 1、《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评分表》
- 3、《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 1: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对于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采取评分值来评定，评分标准分为“学习情况（60%）、综合素质（20%）、家庭困难（15%）、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研创新（5%）”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一、学习情况（60%）

本项目得分由基础分和奖惩分两部分组成：

得分=基础分+奖惩分（本项目不得超过 60 分）

#### （一）基础分：

依据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基础分=加权平均成绩×n×60%

n—均衡系数

加权平均成绩	单科最低分	n
≥75	≥70	1.0
	(70,65)	0.95
	[65,60)	0.90
	=60	0.85
<75	——	0
——	<60	0

#### （二）奖惩分

1. 专业成绩排名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2. 有旷课、不完成作业或实训态度不端正等现象扣 3 分。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扣 30 分。

## 二、综合素质（20%）

### （一）思想道德 10 分：

1. 拥护党的领导、爱国爱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5 分）；

2. 思想上追求上进，积极参加学院与班级活动，乐意为学院与班级奉献（5 分）；

3. 诚实守信，按时缴纳学费（5 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 （二）参加各项活动获奖 5 分：

1.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竞赛获奖（5 分）：  
个人项目：一等奖（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  
团体项目：一等奖主要队员（3 分）；二等奖主要队员（2 分）。

2.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文艺比赛获奖（5 分）；  
个人项目：一等奖（5 分）；二等奖（4 分）；三等奖（3 分）；  
团体项目：一等奖主要队员（3 分）；二等奖主要队员（2 分）。

### （三）学生干部 2 分：

1. 学院学生会干部、团委干部（2 分）；

2. 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1分）；

3. 学生社团负责人（1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得分不得超过2分）

#### （四）先进个人3分：

1. 优秀学生、优秀团员：

省级及以上（3分）；市（局）级（2分）；院级（1分）。

2.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

省级及以上（3分）；市（局）级（2分）；院级（1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得分不得超过3分）

### 三、家庭经济困难（15%）

（一）家庭困难认定，认定为“特别困难”的（15分）；

（二）家庭困难认定，认定为“困难”的（13分）；

（三）家庭困难认定，认定为“一般困难”的（12分）；

### 四、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研创新（5%）

（一）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著作，发表的论文被双N及以上期刊全文收录（5分）；

（二）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课外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5分），个人二等奖（4分），个人三等奖（3分）；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课外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主要成员（4分），团体二等奖主要成员（3分），团体三等奖主要成员（2分）；

（三）在校级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2分），个

人二等奖（1分）；在校级技能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主要成员（1分）；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以上（含省级）奖励（5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得分不得超过5分）

## **五、其他**

- 1、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2、同等条件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

## 附 2: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评分表

班级:

姓名: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定部门
学习情况 (60%)	1. 基础分: 加权平均成绩: _____ 单科最低分: _____ ; 均衡系数 n: _____, 基础分=加权平均成绩×n×60%		教务处
	2. 奖惩分: (1) 专业成绩排名第一名加 3 分; 第二名加 2 分; 第 3 名加 1 分。 (2) 有旷课、不完成作业或实训态度不端正等现象扣 3 分。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扣 30 分。		学工部
综合素质 (20%)	1. 思想道德 10 分: 拥护党的领导、爱国爱校、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 (5 分); 思想上追求上进, 积极参加学院与班级活动, 乐意为学院与班级奉献 (5 分); 诚实守信, 按时缴纳学费 (5 分)		班主任
	2. 参加各项活动获奖 5 分: (1) 参加省级以上 (含省级) 体育竞赛获奖 (5 分): 个人项目: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团体项目: 一等奖主要队员 (3 分); 二等奖主要队员 (2 分)。 (2) 参加省级以上 (含省级) 文艺比赛获奖 (5 分); 个人项目: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团体项目: 一等奖主要队员 (3 分); 二等奖主要队员 (2 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 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团委
	3. 学生干部 2 分: ①学院学生会干部、团委干部 (2 分); ②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 (1 分) ③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 得分不得超过 2 分)		
	4. 先进个人 3 分: ①优秀学生、优秀团员: 省级及以上 (3 分); 市 (局) 级 (2 分); 院级 (1 分)。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 省级及以上 (3 分); 市 (局) 级 (2 分); 院级 (1 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 得分不得超过 3 分)		
家庭经济困难 (15%)	①家庭困难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15 分); ②家庭困难认定为“困难”的 (13 分); ③家庭困难认定为“一般困难”的 (12 分)。		资助管理中心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研创新 (5%)	①第一、第二作者出版著作, 发表的论文被双 N 及以上期刊全文收录 (5 分); ②在省级以上 (含省级) 学科竞赛、课外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 (5 分), 个人二等奖 (4 分), 个人三等奖 (3 分); 在省级以上 (含省级) 学科竞赛、课外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主要成员 (4 分), 团体二等奖主要成员 (3 分), 团体三等奖主要成员 (2 分); ③在校级技能比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 (2 分), 个人二等奖 (1 分); 在校级技能比赛中获得团体一等奖主要成员 (1 分);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以上 (含省级) 奖励 (5 分)。 (如同时具备多项, 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教务处
综合得分			



##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学生可复印一份留存)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 535190520@qq.com

电 话: 027-84597439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 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如:

- 1、学校要求“轮流坐庄”(轮流享受资助)的;
- 2、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
- 3、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
- 4、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
- 5、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
- 6、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或直到毕业时,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
- 7、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 8、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用奖助学金请客、送礼,有与学习无关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
- 9、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 注意:

1、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情况,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

---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